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 200000 件木质托盘和年产 50000 件  
木包装箱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焦作森昌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0 件木质托盘和年产 50000 件木包装箱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焦作森昂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毋攀杰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王观平 13613918907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11698715824U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毋攀杰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李花 15138003820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李花	2017035410352017411801000705	李花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李花	2017035410352017411801000705	环境影响报告表	李花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p>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办公场所位于焦作市站前路与塔南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华融国际大厦，工作面积 600 余平方米，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科研和环境咨询的机构。公司拥有一支技术力量雄厚、业务素质高、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队伍，现有员工 28 人，全部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中高级工程师 2 人，注册环评工程师 9 人，助理工程师 17 人。</p> <p>公司内设环评部、清洁生产部、工程环境监理部和环境规划中心，同时配备了完善的实验室、文字数据处理室和先进仪器设备以及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大气等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软件，为各项技术服务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多年来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p>			

资料收集整理及文本校对：王林婷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花  
证件号码：41082319900319048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3月  
批准日期：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2017035410352017411801000705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00 件木质托盘和年产 50000 件木包装箱项目				
建设单位	焦作森昌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毋攀杰	联系人	王观平		
通讯地址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刘路村 1 号				
联系电话	13613918907	传真	-	邮政编码	454000
建设地点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刘路村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	项目代码	2019-410871-20-03-034955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35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p><b>项目由来:</b></p> <p>托盘是用于集装、堆放、搬运和运输的放置单元负荷的货物和制品的水平平台装置,是现在使用最广的托盘,木质托盘是以天然木材为原料制造的托盘。木包装箱作为一种常用的运输包装容器,具有外观漂亮,坚固,结实耐用,内销出口都可用、取材方便、容易制作、重量轻、强度高、耐久性好、防潮、有一定的弹性、价格比较便宜等诸多优点。焦作森昌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200000 件木质托盘和年产 50000 件木包装箱项目,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刘路村 1 号,占地属于建设用地。</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同时已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确认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871-20-03-0349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以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1 号)”等相关规定,</p>					

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类中的其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1、产品类型及生产规模

项目产品为木质托盘和木包装箱，主要用于制造、化工、建筑及外贸行业。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详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包装形式	单位	生产规模	备注
木质托盘	根据订单要求	件/年	200000	无包装，直接外售
木包装箱	根据订单要求	件/年	50000	无包装，直接外售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刘路村 1 号，系租用苏家作乡刘路村个人闲置场地及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农田、南侧和东侧均为乡间小路。项目周边距离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北侧 341m 处的刘路村。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周边环境详见附图二。

项目厂址周边环境具有以下特征：

(1)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刘路村 1 号，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土地证明，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

(2) 项目建设区属于 SO<sub>2</sub> 总量控制区，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产生 SO<sub>2</sub>，符合 SO<sub>2</sub> 控制区的相关规定。

(3) 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约 1.5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 距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博爱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项目距其最近距离约 6.16km，不在划定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 距离项目东侧的焦桐高速最近距离约 125.5m，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控制范围的距离要求。

此外，项目厂区周边无其他特殊敏感目标。

### 3、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

(1)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保工程主要为配套的废气、废水、固废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三，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表 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面积/m <sup>2</sup>	高度/m	数量	备注
主体工程	切割车间	混合	240	7	1	租用现有
	组装车间	混合	150	7	1	租用现有
辅助工程	杂物间	混合	64	7	1	租用现有
	成品库	钢构	192	7	1	本次新建
公用工程	办公室	砖混	48	4	1	租用现有
	配电房	钢构	12	4	1	租用现有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钢构	20	-	1	设置于组装车间内
	危废仓库	钢构	6	-	1	设置于组装车间内
	废气处理	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本次新增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本次新增

## (2) 平面布局

项目厂区大门位于厂区东南角，大门以内北侧由南向北依次为成品库、办公室和配电室，配电房西侧由西向东依次为切割车间、组装车间，杂物间位于组装车间南侧。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外购的原木、排钉等，能源消耗主要是水、电等。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及运输	备注
原辅材料	原木	m <sup>3</sup> /a	11000	当地购买	杨木，经粗加工后的原木树干，无杂枝等。
	排钉	箱/年	80	当地购买	用于组装
能源消耗	水	300	m <sup>3</sup> /a	刘路村供水管网	
	电	100	万 kwh/a	当地电网	

## 5、主要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带锯、原木多片锯、方木多片锯、钉枪等，项目设备具体情况详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用途
1	带锯	80	1	台	冲方
2	原木多片锯	RMJSY300	1	台	冲方
3	方木多片锯	FM130r	1	台	破片
4	双头截锯	600~3000mm	1	台	裁断
5	溜边锯	500~600mm	1	台	裁断
6	叉车	3t	1	台	物料中转, 满足国 III 及以上标准要求
7	气泵	0.5 方	1	台	提供动力
8	拖车	1 吨	1	台	物料中转
9	钉枪	CN700	6	台	组装

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本项目设备未列入淘汰和限制类名录。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

#### **7、供排水**

供水：项目用水量为 300m<sup>3</sup>/d，由刘路村集中供水管提供。

排水去向：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 **8、供电**

供电：项目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由当地电网供给。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厂址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刘路村 1 号，系利用现有的闲置场地和车间进行建设。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租用现有闲置空厂房进行建设，厂区内厂房较为破旧，且地面未硬化。评价要求企业按照目前最新要求建设规范化的标准厂房，同时对厂区内地面和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

除此之外，无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注意环境问题。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焦作市位于河南省西北部，北依太行山，南临黄河，西北部与山西省东南地区相连。地跨东经 22.4°43'31"-113°38'35"和北纬 34°49'03"-35°29'45"之间，市境东西长 102.05 公里，南北宽 75.43 公里，总面积达 4071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370 平方公里。

### 2、地形地貌

焦作市位于秦岭纬向带东部，新华夏系第三隆起带——太行山复背斜东南翼，晋东南山字型构造前弧东翼，主要以断裂结构为其特点，间有局部褶曲构造，分为东西向构造体系、新华夏系、晋东南山字型构造等。东西向构造主要有盘古寺——朱村断层和凤凰岭断层。前者西起济源克井，沿山前地带至焦作偏向东南，被第四系覆盖，长 80km 有余，断层两端北升南降，形成明显的悬崖峭壁和山区与平原的自然分界线；后者西超西石河口，以东隐伏于第四系以下，西段与朱村断层相交。凤凰岭断屋系一正断层，断面向南倾，倾角为 60~80 度，表现为自山区向平原阶梯状下降。海拔高度在 80~1700m。

### 3、气候

该区域属暖温带大陆性半干旱季风气候，最显著的气候特点为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温和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5.2℃，极端最高气温 43.3℃，极端最低气温-17.8℃。年平均相对湿度 62%。年平均降水量 568.5mm，属全省降水量偏少的地区之一。年内降水量分配不均，多集中在 6~9 月份，此期降水量占全年的 69.4%。近年来气候有所变化，表现较明显的是风速有减少的趋势，降水量也在减少。

据多年气象资料统计结果表明，该地区年平均风速 1.9m/s，最多风向为 ENE 风，频率为 12.9%；次多风向为 NE 风，频率为 12.3%；年静风频率为 6.9%。

### 4、水文

焦作市河流众多，大多发源于晋东南地区，水量比较丰富，焦作市地面总水量为 30.97 亿 m<sup>3</sup>/年。焦作市中心城区及周围卫星城区域内共有八条河流，其中自北向南穿过市区

的白马门河、西大沟、普济河、群英河、瓮涧河、山门河六条河流均源于市区北部太行山下，均为季节性河流，雨季时排洪泄洪，非雨季时排污。自西向东穿越市区南部的有新河、大沙河两条较大的河流。

## 5、矿产资源

矿产资源主要矿产有：煤、硫铁矿、粘土、白云岩、铝矾土等，储量都在千万吨以上，埋藏浅。

## 6、生物资源

焦作市城市植被多为人工林，城郊及农村以农业植被为主，农田林网发展较快。焦作市生物物种多集中在太行山自然保护区内，共有植物种类 200 余科、700 余属、1900 余种，野生动物约 300 余种，鸟类 200 余种。

据现场调查，项目选址周围尚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以及文物古迹。

## 相关规划：

### 1、与《焦作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的相符性分析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是：北临太行山麓，以影视路-焦辉路为界，东以万方工业区东界为界，南以大沙河为界，西以大石河为界，具体包括七个城市组团，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40 平方公里。

总体发展目标：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加快资源型城市全面转型为着力点，强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高效利用资源，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不断增强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努力走在中原崛起前列，把焦作建成为中原城市群西北部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工业城市和国际性山水旅游城市。

经济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市 GDP 达到 2770 亿元，年均增长 9.5%，人均 GDP 65952 元，旅游综合收入占 GDP 比重提高到 13.5%。

社会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936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8730 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人数为 90 万人，恩格尔系数降低为 3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实现和谐社会建设目标，建成和谐宜居型城市。

资源节约利用目标：到 2020 年，焦作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到 1.8 吨标准煤，万元生产总值水耗降低到 80 吨，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到 95%，实现节能降耗目标，建成资源节约型城市。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到 2020 年焦作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率达到 90%，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 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提高到 80%，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9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90%，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重提高到 2%，森林覆盖率达到 30%，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率达到 85%，逐步实现减排与保护目标，建成环境友好型城市。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规范区于 2010 年 2 月份经省政府批准成立，是焦作市经济社会战略规划的重要区域。规划面积 180 平方公里，涉及中站区、焦作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博爱县、武陟县、修武县的 6 个乡镇和 5 个街道办事处，常住人口 27.7 万人。

焦作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26.3 平方公里，其中世纪大道以北主要以商业居住为主，世纪大道以南、大沙河以北区域，根据焦作市城乡一体化规划区发展规划，该区共设置新材料产业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区、食品工业区、光电产业区、先进机械及装备制造区、企业孵化中心、韩国工业园、仓储物流区和贸易综合区。

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 1 号，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 **2、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焦作 2 段工程位于温县、博爱、焦作市及修武县境内，总干渠在荥阳市李村穿过黄河，即进入焦作境内。途经温县的赵堡、南张羌、北冷、武德镇四乡，在沁河徐堡桥东穿越沁河，经博爱的金城、苏家作、阳庙三乡，于博爱聂村穿过大沙河进入城区，自启心村北穿越丰收路、人民大道，经新庄、新店、士林、西王褚、东王褚、西于村、东于村、小庄、定和、恩村、墙南出城区，经马村城区，于修武县方庄镇的丁村进入新乡境内。

渠段全长 25.545 公里，段内布置河渠交叉建筑物、左岸排水建筑物、铁路交叉建筑物、公路交叉建筑物、渠渠交叉建筑物、控制建筑物等共计 40 座。渠道设计流量 260-265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310-320 立方米/秒，终止断面设计流量 260 立方米/秒、加大流量 310 立方米/秒。该段概算总投资 350169.3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43402.25 万元。计划施工总工期 48 个月，该段工程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开工，目前焦作段已基本成型。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文可知，本项目选址位于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苏家作区）的左岸，水源一级保护区宽度为 100m，二级保护区宽度为 1000m，本项目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最近距离约 1.5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之内。

### 3、饮用水源地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集中式引用水源地为博爱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

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有 3 处，全部为博爱县清华水务有限公司水源地，分别为博爱县丹河、博爱县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

博爱县丹河发源于山西省高平县丹珠岭，流经晋城市郊，进入太行山峡谷，经山路平水文站以下约 8 公里出峡谷进入冲积平原，于北金村汇入沁河，总流域面积 3152km<sup>2</sup>，多年平均径流量 3.09 亿 m<sup>3</sup>，为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在用水源，属河流型水源地，主要为月山水厂和 5 万 m<sup>3</sup>/d 引丹水厂提供水源。

博爱县自来水厂地下水井位于博爱县中西部自来水厂院内，建有 1 眼取水井，涌水量为 75m<sup>3</sup>/h，设计取水量 0.2 万吨/日；博爱县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博爱县城区西北部二街水厂院内，共建有 3 眼取水井，单井涌水量 75-100m<sup>3</sup>/h，设计取水量 0.7 万吨/日。均为博爱县集中式饮用水备用水源。

#### ②保护区划分情况

根据2014年1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博爱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划分3个一级保护区、1个二级保护区和1个准保护区。

##### ①自来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自来水厂厂区。

##### ②二街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二街水厂厂区。

### ③丹河水源地

#### a、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范围为：丹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及右岸 50 米、左岸至太月铁路的区域；引丹干渠取水口至孟庄渠道及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引丹干渠孟庄至 5 万吨/天净水厂引水支渠处暗渠两侧各 50 米的区域；月山供水厂引水支渠两侧各 50 米及厂区外围 30 米的区域；在建 5 万吨/天净水厂引水支渠两侧各 50 米及厂区外围 30 米的区域。

#### b、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一级保护区外，丹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两侧至山脊线的区域。

#### c、准保护区

准保护区范围为：青天河水库正常水位线（359 米）以下区域及二级保护区外丹河上游至青天河水库河道内区域。

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博爱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相距最近距离为 6.16km，不在其保护范围之内。

###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 30 米。

本项目距离项目东侧的焦桐高速公路用地外缘最近距离为 125.5 米，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另本项目属于木材加工项目，不属于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因此项目对焦桐高速公路的影响较小。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区域达标判断

结合项目性质及区域环境特征，选取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等用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其中 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等基本污染物数据引用焦作市 2018 年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 5。

表 5 基本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结果一览表

项目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O <sub>3</sub>	CO
年均值 (mg/m <sup>3</sup> )	0.067	0.116	0.017	0.041	0.116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2 (日平均)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0.035	0.070	0.060	0.040	0.16	4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倍数	0.914	0.657	/	0.025	/	/
超标率 (%)	91.4	65.7	/	2.5	/	/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SO<sub>2</sub>、O<sub>3</sub>、CO 达到二级标准，PM<sub>2.5</sub>、PM<sub>10</sub>、NO<sub>2</sub> 超出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域。

#### （2）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及目标

##### ① NO<sub>2</sub> 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焦政〔2018〕20 号）：规划期间全市燃气锅炉实施脱硝治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sup>3</sup>；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规划年 NO<sub>2</sub> 能够达到目标值。

##### ② PM<sub>10</sub>、PM<sub>2.5</sub> 削减措施及目标

根据《焦作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

划（2018—2020年）》（焦政〔2018〕20号）、《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号）等文件：规划期间实施化工、有色、钢铁、水泥、炭素等重点涉气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开展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严格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实施电代煤、天然气代煤、清洁煤替代工程；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全面加强石油化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有机化工、加油站、储油库、规模化餐饮场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综合采取车辆注销报废、限行禁行、财政补贴、排放检验、尾气提标治理等措施，积极推动国 VI 标准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提标升级，推广新能源汽车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持续做好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在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规划年 PM<sub>10</sub>、PM<sub>2.5</sub> 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在采取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后，同时，对于新建项目，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VOCs 实行总量控制，各因子规划年基本能够达到目标值。

##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现场勘察，项目区域昼间噪声值为 49.1~56.2dB(A)，夜间噪声值为 40.2~47.2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	坐标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113.104677	35.136294	刘路村	居住区	N	3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13.113732	35.132861	程卜昌村	居住区	E	378	
	113.129954	35.131230	车家作村	居住区	E	1760	
	113.129654	35.144577	怀村	居住区	NE	2160	
	113.110299	35.140457	寨卜昌村	居住区	NE	740	
	113.118496	35.152516	阳邑村	居住区	NE	2270	
	113.096909	35.154834	小中里村	居住区	NW	2460	
	113.079057	35.129085	罗庄村	居住区	W	2370	
	113.079486	35.122476	南朱营村	居住区	SW	2390	
	113.109226	35.107713	金城乡	居住区	S	2280	
	113.120642	35.109858	东金城村	居住区	SE	2360	
声环境			厂界	—	1m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特殊保护目标	博爱自来水厂水源地		地下水	NW	6.16km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南水北调工程		地表水	SE	1.5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执行标准及级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PM <sub>10</sub>	年均值 70μg/m <sup>3</sup>
				SO <sub>2</sub>	年均值 60μg/m <sup>3</sup>
				NO <sub>x</sub>	年均值 40μg/m <sup>3</sup>
				PM <sub>2.5</sub>	年均值 36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均值 4μg/m <sup>3</sup>
				O <sub>3</sub>	8 小时均值 160μg/m <sup>3</sup>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别		项目		限值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 [2019] 76 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36-1996) 表 2		颗粒物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sup>3</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夜间: 50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12523-2011) 排放限值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t/a		
	颗粒物		0.034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产品为木质托盘和木包装箱，其原料均为外购的原木，主要加工工艺包括冲方、破片、裁断、组装、外售等，两产品加工工艺均相同，只是组装时按照订单要求的尺寸进行钉装成型即可得到木质托盘或木包装箱，具体生产工艺内容如下：

#### （1）冲方

外购的原木，经汽车运至厂区内暂存于厂区南侧空地上，经叉车运至切割车间内，利用带锯或原木多片锯将呈圆柱体的原木锯成一定厚度的矩形板，其中根据外购原木直径大小决定使用带锯或原木多片锯。

#### （2）破片、裁断

经冲方得到的矩形木板再经方木多片锯将其锯切成一定厚度的木片，之后再经双头截锯和溜边锯进行切割修整，得到一定尺寸和形状的木材。

#### （3）组装

加工得到的具有一定尺寸的木材运至组装车间内，通过钉枪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利用排钉将其拼接成一定大小的木质托盘或木包装箱。即可得到成品，成品入库即可装车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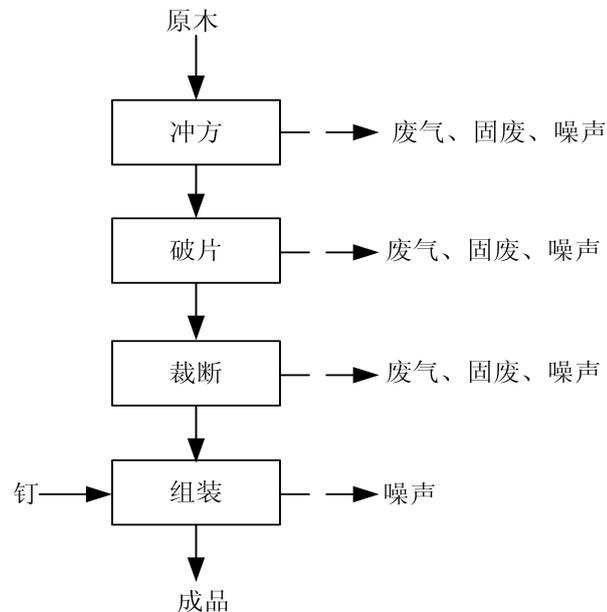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组织	冲方、破片、裁断等锯板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固废	锯板过程		废边角料、锯屑
	袋式除尘器		集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噪声	带锯、多片锯等设备		设备噪声
	气泵		空气动力性噪声

### 项目工程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废气		锯板过程	颗粒物	800mg/m <sup>3</sup> , 3.354t/a	8mg/m <sup>3</sup> , 0.034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177t/a	0.177t/a
废水	生活污水 (240m <sup>3</sup> /a)		COD	250mg/L, 0.06t/a	经化粪池处理后, 用于 周边农田施肥
			SS	250mg/L, 0.06 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7t/a	
固废		锯板工序	边角料和木屑	25t/a	0
		袋式除尘器	集尘	3.32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0.05t/a	0
噪声	工程主要噪声源包括带锯、多片锯等产生的机械噪声, 及气泵等空气动力性噪声, 噪声源强为 75~95dB(A), 在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加装消声器等措施, 再经距离衰减能够满足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主要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对生态有一定的影响。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搭建一座成品库，采用钢架结构，面积较小且结构简单，另厂区内现有一座简易板房需要拆除、租用车间的地面进行修整、屋顶进行加固处理，待施工期结束后施工期影响即停止。

#### (1) 废气污染因素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包括厂地平整、房屋拆除、现场堆放期间造成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道路扬尘。结合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和《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的通知》（焦环保〔2019〕3 号）相关内容，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控制及减缓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扬尘控制措施：施工全过程中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或围挡，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以及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 100%安装；制定开复工验收和“三员”（扬尘污染防治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管理、扬尘预防预算管理 etc 制度；建成“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信息化监管平台；建设面积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工程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

②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 2.5m，次干道围挡（墙）高度 2m。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

③施工现场应保持整洁，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它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施工现场围挡（墙）外地面，也应采取相应的硬化或绿化措施，确保干净、整洁、卫生，无扬尘和垃圾污染；

④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污水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

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具备条件的施工现场要推广采用标准化、定型化和工具化的车辆自动冲洗和喷淋设施，安装远程监控设施，实施 24 小时监控；

⑤施工单位在场拆除构筑物时采用有效的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⑥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⑦施工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砂浆；

⑧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及垃圾运输。采取密闭运输，车身应保持整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流溢，严禁抛扔或随意倾倒，保证运输途中不污染城市道路和环境，对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严禁进场进行装运作业；

⑨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控制扬尘污染责任标识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主管部门、责任人及监督电话等内容。

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后，施工期扬尘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较大影响。

## （2）废水污染因素分析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现场生产废水。评价要求在施工之前应首先建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及处理设施。

施工用水均在现场消耗，不外排。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5.0\text{m}^3/\text{d}$ ，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工程采用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  $1.0\text{m}^3/\text{d}$ ，主要是粪便污水，利用简易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3）噪声污染因素分析

工程施工期可分为土方、基础、结构和设备安装四个施工阶段，各阶段有其各自的噪声特征。

第一阶段即土方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是放出拆除过程各种车辆，大多是移动声源，

没有明显的指向性；

第二阶段即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是钻孔机等，基本属固定声源；

第三阶段即结构制作阶段，主要噪声源是结构架组装过程一些物料装卸碰撞撞击噪声；

第四阶段即设备安装阶段，主要噪声设备有吊车、升降机等。

据有关资料及类比，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状况见表 6。

**表 6 建筑施工机械及其噪声级 单位：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机械声源	距声源 10m 处
1	钻孔机	90~100	83
2	起重机	75~80	70
3	电锯	95~110	85
4	运输车辆	80~95	79

工程施工区域距最近环境敏感点约 341 米，距离较远，经距离衰减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废污染因素分析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废弃的建筑材料、金属废料等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废弃的建筑垃圾主要为砂石、水泥、砖块以及土石方等，可用于铺路填坑综合利用；安装工程金属废料可作为金属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走统一处理。

项目施工期影响属于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噪声控制、扬尘防治、弃土及时外运处置、加强绿化等措施后，评价认为其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一、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废气产生情况

项目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冲方、破片、裁断等锯板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于切割车间内设有1台带锯和1台原木多片锯进行冲方、1台方木多片锯用于破片、1台双头截锯和1台溜边锯进行裁断，外购的原木进行锯板加工时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工程使用原木约11000 m<sup>3</sup>/年。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物系数》锯材加工业，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0.321kg/m<sup>3</sup>产品，经核算，工程在生产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共计3.531t/a。

针对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评价要求根据生产设备实际情况，在每台带锯、多片锯、双头截距和溜边锯等设备的产尘点上方或侧面及落料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和集气风管用于收集废气，废气收集后由风管引至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为保证收集效果，集气罩面积应根据工艺要求规范化设计，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靠近设备，集气罩设计集气效率不低于95%，则颗粒物收集量为3.354t/a。集气罩风量为10000m<sup>3</sup>/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800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8kg/h，处理效率按99%计，则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8kg/h，排放量为0.034t/a。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及《焦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号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工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产生量为0.177t/a。

对于此部分废气，评价要求进一步优化工艺，减少产品的无组织废气；同时，应增强集气效率，合理设置集气罩的安装位置，使其达到最佳的收集效果，合理设计风量，确保集气效率。此外，在日常的运行过程中，应定期进行集气罩集气效率及设备、管道密闭效果检查，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此外，评价要求对生产区地面一班一打扫，保持车间整洁，同时加强厂区及厂界绿化，不仅能美化环境，还具有净化空气、减弱噪声、改善小气候等作用，能够进一步减轻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工程废气中各污染物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经预测，工程废气中颗粒

物厂界浓度为 0.0372~0.0415 mg/m<sup>3</sup>，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工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另外，各处理设施设置运行记录管理台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带锯、多片锯等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工程废气产排及治理情况详见表 7。

表 7 工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 效率 (%)	运行 时间 (h/a)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kg/h	t/a				污染物	mg/m <sup>3</sup>	kg/h	t/a	mg/m <sup>3</sup>	kg/h
锯板过程	颗粒物	10000	800	8	3.354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1#)	99	419.3	颗粒物	8	0.08	0.034	10	3.5
无组织废 气	颗粒物	/	/	/	0.177	加强设备维护，提供 集气效率；设置移动 式吸尘器，各处理设 施设置运行记录管 理台账，安装视频监 控系统，对锯切机及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 频数据保证时间不 得少于 30 天。	/	/	颗粒物	/	/	0.177	1.0	/

## 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2.1 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废气污染排放特点，本项目环境空气预测评价因子确定为颗粒物。

### 1.2.2 评价标准

本项目 SO<sub>2</sub>+NO<sub>x</sub>年排放量<500t，无需对二次污染物 PM<sub>2.5</sub> 进行评价。

本次评价预测因子执行标准详见表 8。

表 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小时平均浓度 (以 24 小时平均的 3 倍计)	450u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ug/m <sup>3</sup>	
	年平均	70ug/m <sup>3</sup>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1.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 1.2.3 评价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sub>max</sub> 及 D<sub>10%</sub>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sub>i</sub>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wi}} \times 100 \%$$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sub>i</sub>—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μg/m<sup>3</sup>。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9 评价等级判别依据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大气污染源参数**

工程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源参数详见表 10、表 11。

**表 10 有组织排放源污染参数调查清单**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污染物	速率
1#	662	41	109	15	0.5	15.4	25	419.3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8

**表 11 工程无组织排放源污染参数调查清单**

面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的长度/m	面源的宽度/m	源释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情况	
	X	Y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切割间	659	40	109	24	10	7	24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177

**(4) 项目选用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12。

**表 12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2.1 °C
最低环境温度		-17.6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13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点源 (1#排气筒)	颗粒物	450	0.00618	1.37	-
面源 (切割车间)	颗粒物	450	0.0416	9.25	-

由上表可知，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在无组织面源， $P_{\max}$  值为 9.25%，大于 1% 且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无需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 (6) 无组织预测结果

#### ① 无组织厂界浓度预测结果

**表 14 工程无组织排放对厂界浓度贡献值**

污染物	厂界	距离 (m)	浓度 ( $\text{mg}/\text{m}^3$ )	标准限值	浓度占标率 (%)
颗粒物	东厂界	15	0.0415	1.0 $\text{mg}/\text{m}^3$	4.15
	西厂界	12	0.0401		4.01
	南厂界	18	0.0406		4.06
	北厂界	1	0.0372		3.72

由上表可知，工程无组织排放污染物在各厂界浓度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浓度限值。

### 1.2.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颗粒物	8	0.08	0.03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4 t/a

**表 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面源	集气罩未收集 集气罩未收集	颗粒物	加强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效率;设置移动式吸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00	0.177	
无组织排放总计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77 t/a	

**表 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有组织和无组织)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211

### 1.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1) 经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厂界的浓度贡献值均能满足厂界浓度限值的要求,满足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在采取工程设计及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有效减轻,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产生情况

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住宿,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项目所需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产污系数以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sub>3</sub>-N,其产生浓度分别为 250mg/L、250mg/L、30mg/L。评价要求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暂存,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工程生活污水产排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治理后情况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250	0.06	化粪池	50%	125	0.03
		SS	250	0.06		50%	125	0.03
		NH <sub>3</sub> -N	30	0.007		30%	21	0.005

(2) 农田施肥完全消纳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农业部关于秋冬季主要作物的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对于华北平原旱作农田施肥方法为：氮肥（N）12-14kg/亩，磷肥（P<sub>2</sub>O<sub>5</sub>）6-8kg/亩，若基肥施用了有机肥，可酌情减少化肥用量，考虑有机肥使用量以 30%为宜，生活污水中总氮含量为 50mg/L，总磷含量为 5mg/L。经计算，工程完成后消纳全厂生活污水需要种植地的面积约 3.5 亩。项目厂址周围种植地面积较大，且企业已与周边村庄签订了农田施肥协议，远大于项目废水消纳所需的用地面积。只要强化管理，合理施肥，则不会造成土地富营养化，项目废水处置措施有土地保障，技术可行。

由于施肥存在间歇期，且在雨季也不宜施肥，因此项目必须建设一定的废水储存设施，以保证期间的废水容纳，确保项目废水不外排。通常考虑 1 个月的间歇期较稳妥，因此废水化粪池大小按 20 天的废水容量设计是稳妥可行的，即厂区化粪池的总容积为 16m<sup>3</sup>可满足项目废水的暂存。化粪池应进行硬化防渗，确保废水不外溢，同时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废水处置管理制度，并做好管理记录。

综上所述，工程产生的废水均不外排，工程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锯板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集尘和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其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其余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 3.1 一般工业固废

##### (1) 锯板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等

工程采用带锯、多片锯、双头截锯、溜边锯等设备用于将外购的杨木原木锯切成一定尺寸车形状的木板，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边角料、木屑等，根据企业提供资

料，边角料和木屑产生量约 25t/a。工程设计拟采用蛇皮袋收集后作为废木材外售给其他厂家。

### (2) 袋式除尘器产生的集尘

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拟设计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在此过程中集尘装置收集的颗粒物质约为 3.32t/a。工程设计采用蛇皮袋收集后作为废木材外售给其他厂家。

针对工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企业建设 1 座一般固废仓库（20m<sup>2</sup>），仓库密闭且地面进行硬化，一般固废在仓库内密闭分区存放，分别定期外售，不在厂区内长时间存放。一般固废暂存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相关要求。

## 3.2 危险固废

工程危险固废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润滑油。

### 3.2.1 危险固废产排情况

工程带锯、多片锯等机生产设备需采用润滑油进行润滑，润滑油经多次重复使用后，杂质含量增加，会影响加工精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滑油的更换周期为 2 年，每次更换 0.1t，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

针对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固废，评价要求建设一座 6m<sup>2</sup>的危废仓库，同时应满足以下几点：

①工程应将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全部分类装入专用密闭容器中，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分区临时存放于危险废物仓库内，设置隔离间隔断，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做好警示标志；

③对危险废物仓库采取密闭、防火、防渗、硬化地面等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

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的收集、存放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有关要求；

⑤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工程危险废物汇总详见表 19。

表 19 工程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单位：t/a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带锯、多片锯等生产设备	液态	矿物油	含有金属、有机物等	2年	毒性、易燃性	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2.2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刘路村 1 号，该区域地质结构稳定，不在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内。评价要求建设一座 6m<sup>2</sup>的危废仓库，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有关要求建设。

(2) 本次工程危险废物产生量共为 0.05t/a，评价要求采用密闭容器进行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约 6m<sup>2</sup>，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

(3)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不属于易爆易挥发液体，暂时贮存于危废仓库中，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本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事故情况下危废泄漏对地下水的影响，评价要求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以及备用容器，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 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在确保各项防渗场

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危废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

(4)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属于易燃物质，评价要求加强其风险防范措施：①必须按照危险固废的性质进行贮存，不得与一般固废混合贮存，并根据固废种类做好警示标志；②各种危险废物应用专门的容器储存，并按类别做好标志，保证其完好无损，禁止不相容的废物混储；存放场地应作好防渗处理，基础防渗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④存放场地应有防雨设施，避免暴雨天气雨水流到危险废物堆里；并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要求。

工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详见表 20。

**表 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厂区西侧	6	桶装	0.5	半年

综上所述，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走安全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居住人群的身体健康、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 3.2.3 危险废物转运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均在生产车间相应工位内使用。在更换润滑油及油品转移的过程中，可能造成物料散落和泄露，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评价要求将油品使用、运输、贮存场所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且表面无裂缝。在严格落实防渗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3 生活垃圾

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针对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评价要求在厂区内采用垃圾箱按照可回收和不可回

收进行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理。

工程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性质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1	锯板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和木屑等	25	一般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仓库	集中收集后作为废木材外售给其他厂家	0
2	集尘	3.32	一般固废			0
4	废润滑油	0.05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仓库,采用密闭容器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5	生活垃圾	3	-	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0

采取上述措施后,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不良影响,防治措施可行。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

工程噪声有带锯、原木多片锯、方木多片锯、双头截锯、溜边锯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及气泵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 75-95dB(A)。评价要求工程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综合防治措施,降低机械噪声源强;风机和泵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等防治措施,降低空气动力性噪声源强。

工程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表 22。

**表 22 工程主要噪声源强及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	源强 dB(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带锯	75~80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15~20
原木多片锯	75~85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15~20
方木多片锯	75~85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15~20
双头截锯	75~85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15~20
溜边锯	75~85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15~20
气泵	80~90	室内布置、减震基础	-20~25

##### (2)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厂界声环境预测统计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备注
东厂界	昼间：53.2	昼间：6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49.8		达标
南厂界	昼间：54.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51.4		达标

由上表可知，工程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和厂区绿化，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另项目夜间不生产且工程距离村庄较远，在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工程营运期污染物经采取评价要求的相应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项目属于“仅切割、组装的”项目，属于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另项目为木材加工，使用的原料为原木，加工工艺为切割、组装，无喷漆、喷涂等有毒有害物质。为减少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评价要求车间地面均采取混凝土防渗层，同时危废仓库内地面应采用环氧树脂进行二次防渗处理。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后，可最大可能降低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工程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能力均不属淘汰类和限制类，属允许类项目；同时已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确认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410871-20-03-03495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 四、厂址可行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刘路村 1 号，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

（2）项目建设区属于 SO<sub>2</sub> 总量控制区，本项目使用电作为能源，均属清洁能源，符

合 SO<sub>2</sub> 控制区的相关规定。

(3) 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约 1.5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4) 距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博爱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项目距其最近距离约 6.16km，不在划定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5) 工程锯板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d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 [2019] 76 号要求。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工程固废采取措施后可做到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噪声在采取措施后厂界达标排放。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距离项目东侧的焦桐高速最近距离约 125.5m，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控制范围的距离（30m）要求。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可行。

## **五、环境管理及监测**

### **1、环境管理**

为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的管理和生产计划并制定合理的污染控制指标，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并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评价要求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科，定员 1-2 人，要明确分工，共同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

根据工程分析，工程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及治理措施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锯板过程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8mg/m <sup>3</sup> , 0.034t/a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 [2019] 76 号, 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 加强车间密闭, 加强处理设施密闭, 设置移动式吸尘器, 各处理设施设置运行记录管理台账,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对锯切机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 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0.177t/a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综合利用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木屑等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 作为废木材外售给其他厂家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集尘		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暂存, 采用密闭容器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噪声	带锯、多片锯、气泵等设备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消声、隔声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 2、总量控制指标

### ①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表 25 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3.354	3.32	0.034
废水	COD	0.06	0.06	0
	SS	0.06	0.06	0
	NH <sub>3</sub> -N	0.007	0.007	0
固废	一般固废	28.32	28.32	0
	危险固废	0.05	0.05	0

### ②总量建议指标

结合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建成后，确定颗粒物为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 2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34

## 3、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并为企业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提供依据。根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评价制定出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包括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7 工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管理要求
污染源监测	切割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半年，每次连续监测2天	《焦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号，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四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噪声	四厂界外1m处	等效A声级	每季度1次，每次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六、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分析

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28，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9。

**表 28 工程污染防治措施汇总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数量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切割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1#）	1 套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 [2019] 76 号，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设备维护，提供集气效率；设置移动式吸尘器，各处理设施设置运行记录管理台账，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锯切机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16m <sup>3</sup> ）处理有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1 座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20m <sup>2</sup> ）	1 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6m <sup>2</sup> ）	1 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噪声	生产设备及气泵等		室内布置、减振、消声、隔声	/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表 29 工程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切割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1 套	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设备维护, 提供集气效率; 设置移动式吸尘器, 各处理设施设置运行记录管理台账,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对锯切机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4 小时视频录像, 视频数据保证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	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16m <sup>3</sup> ) 处理有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1 座	1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	1 间	1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 (6m <sup>2</sup> )	1 间	1
噪声	生产设备及气泵等		室内布置、减振、消声、隔声	/	5
合计					15
工程总投资					1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综上所述, 工程建成投运后, 在采取评价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各污染源均可达标排放, 评价认为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锯板过程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 76 号，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加强车间密闭，加强处理设施密闭，设置移动式吸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和木屑等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作为废木材外售给其他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集尘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危废仓库暂存，采用密闭容器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
噪声	设备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		室内布置、减振、消声、隔声	昼间：60dB(A)夜间：50dB(A)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p> <p>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改善厂区环境的效果。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同时已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规划局确认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工程厂址可行

本项目选址位于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刘路村1号，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土地证明，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约1.58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项目距离南水北调总干渠最近约5.01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距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博爱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源地，项目距其最近距离约6.16km，不在划定的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采取评价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综上所述，从项目建设和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厂址可行。

#### 3、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安全处置。

废气：工程锯板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and 《焦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焦环攻坚办〔2019〕76号要求；通过加强集气装置管理，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工程固废均可做到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噪声：工程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减振基础、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工程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5、 环境管理及监控

评价要求设专人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

此外，评价要求项目定期进行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控，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情况和就近方便的原则，该项目具体监测工作建议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

## 6、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建成后，确定颗粒物为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 30 项目总量建议控制指标汇总表

污染因子	颗粒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0.034

## 7、 工程环保投资

工程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

## 二、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评价要求的各项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年产200000吨木塑复合材料 和 年产5000吨木塑新材料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法人代表： 王攀杰

联系人： 王亚平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613918907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871-20-03-034955

项目名称: 年产200000件木质托盘和年产50000件木包装箱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焦作森昌木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800MA4712CR9R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设地点: 焦作市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苏家作乡刘路村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苏家作乡刘路村2350m<sup>2</sup>土地上的建筑物650m<sup>2</sup>进行生产, 主要包括办公、厂房、仓库。原材料为杨木、桐木。年加工原木11000m<sup>3</sup>。生产工艺流程: 原木→切割→组装→检验入库。主要设备有: 叉车、带锯、原木多片锯、方木多片锯、环保除尘器、钉枪。产品广泛应用于制造、化工、建筑及外贸行业, 主要供应本省和周边省市市场。

项目总投资: 10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现行政策要求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9年07月15日

# 证 明

兹有我村村南地，王永石小厂，占地面积 2350 平方米，  
系村庄建设用地，也属非基本农田。

特此证明



该地块已经国土所认定。



## 生活污水消纳协议

甲方：焦作森昌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苏家作乡刘路村

焦作森昌木业有限公司租用苏家作乡刘路村个人闲置场地，建设年产200000件木质托盘和年产50000件木质包装箱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本着“综合利用、合理处置”的原则，为妥善处理甲方建设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甲乙双方研究决定如下：

- 1、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建设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乙方自由农田施肥（农田面积：5亩）。
- 2、甲方生产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其密闭清运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时间：2019年8月15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签字）：

时间：2019年8月15日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王永石 侯希军 王永利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15803910117

承租方：焦作森昌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王慧忠 身份证号：410822198912051033

联系电话：13613918907 签订地点：焦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刘路村南原微粉厂出租给乙方使用一事，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租赁物现状

甲方现有的刘路村南原微粉厂房、场地。东西长 50 米，南北宽 27 米，共计 1350 平方米；厂北边现有一层平房五间，钢结构厂房四间。西边现有石棉瓦房五间。石棉瓦棚两间。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 20 年，即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租赁费及交付办法

租赁费：租赁费每年贰万元整（20000.00 元）。

交付办法：合同签订时乙方先支付甲方 2000 元。待三个月或试生产开始，再一次性补齐一年租赁费。以后每年的租赁费乙方应在上一年度的 9 月 30 日前交清下一年的租赁费。逾期三个月不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即享有租赁标的物使用、管理权。
-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故终止合同，否则甲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再选址期间的所有费用。
-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合法生产经营。
- 4、甲方保证租赁标的物所有权无争议，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 5、甲方要为乙方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条件。协助乙方办理立项、环评、安全生产等所需的土地证明、租赁标的物界图签字等证明手续。要负责解决乙方生产生活用电和用电负荷，确保容量大于 200KVA 三项四线的 380V 工业用电，并开具电费增值税发票。
- 6、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市一级以上项目征地、用地或规划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国家对土地及甲方现有财产的补偿归甲方；对乙方单独新建固定建筑物的补偿和经济补偿归乙方所有。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负责对甲方厂房的维护、修缮，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根据需要可以对现有厂房改造、改建、新建设施，但改造、改建后的厂房产权仍归甲方。甲方同意乙方根据需要，在原微粉厂区内单独新建固定建筑物、改建厂大门。如需在原厂区以外单独新建固定建筑物，则须经甲方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新建单独固定建筑物的，合同期满后新建固定建筑物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乙方新建固定建筑物，产权归乙方所有，但合同期满后三个月内，乙方新建固定建筑物由乙方自行处理或由甲乙双

方协商解决。

8、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他人，否则转租无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损失乙方自负。

9、合同期满后乙方无法重新取得租赁权的，乙方应将租赁物在三个月内完全交付甲方。

10、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营过程中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1、甲方原微粉厂的债权、债务及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乙方经营过程中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

1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物对外抵押、担保。

#### 五、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违约金 20000 元。

#### 六、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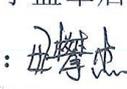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另行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须重新订立合同。

3、因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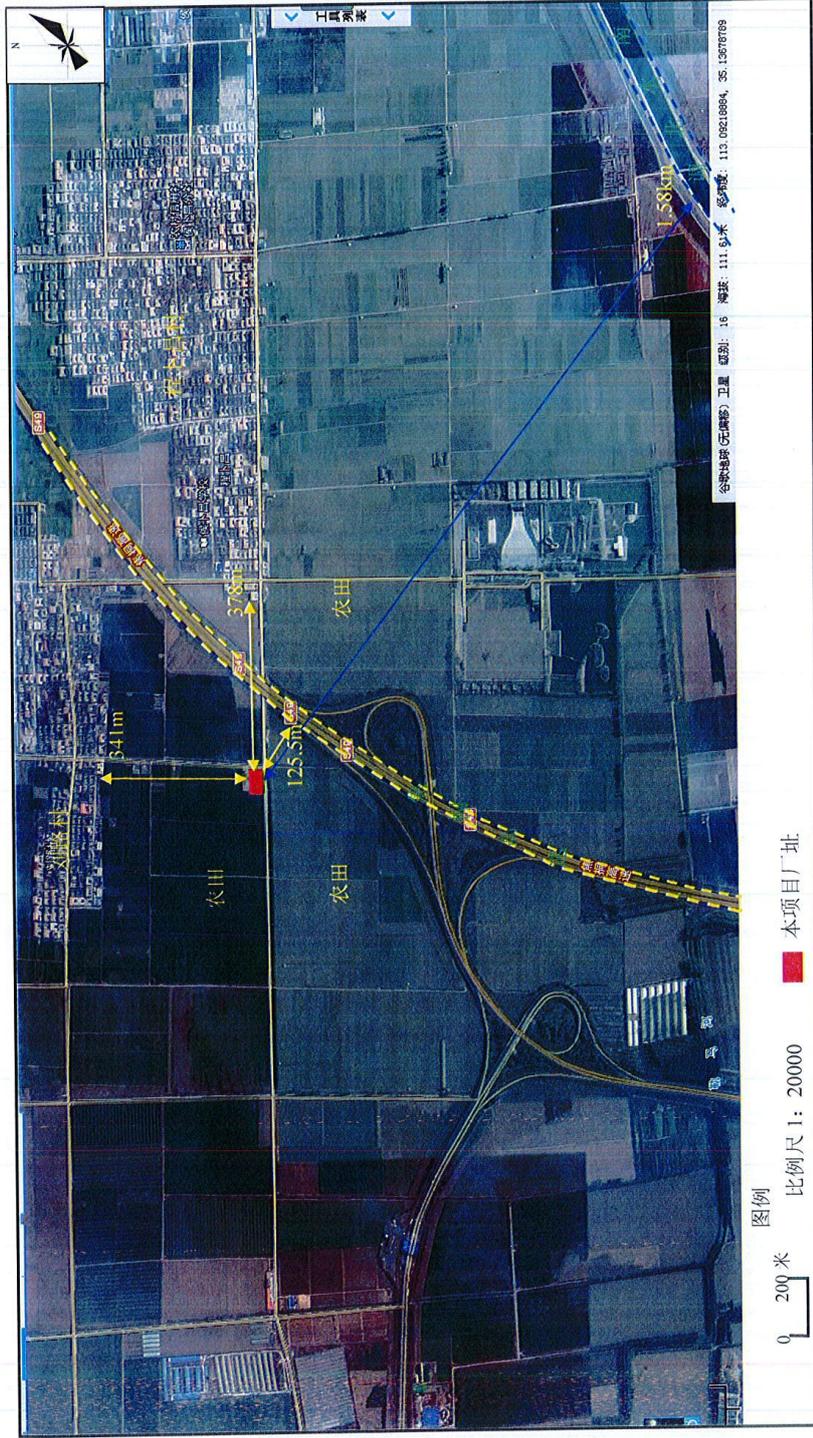
4、本合同如出现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起诉方所在地法院提起上诉。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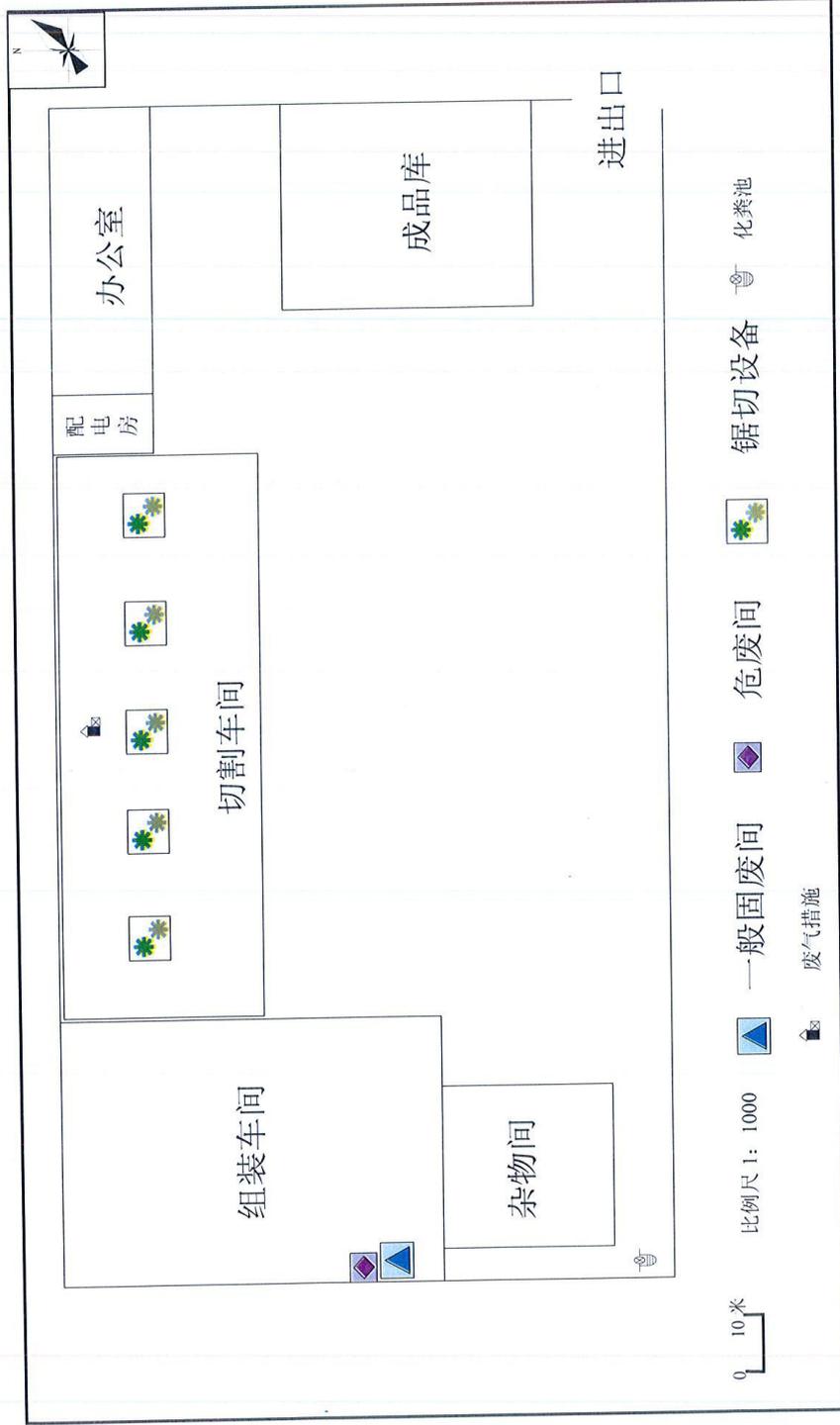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合同签订时间：2019年6月19日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焦作森昌木业有限公司年产200000件木质托盘和年产50000件木包装箱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NO <sub>2</sub> 、SO <sub>2</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 ( )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被替代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sub>10</sub> )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sub>10</sub>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PM <sub>10</sub> )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 (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 ) t/a	NO <sub>x</sub> : ( / ) t/a	颗粒物: (0.034t/a)	VOCs: ( / ) 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 “ ( ) ” 为内容填写项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焦作森昌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纪平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20000吨环保型木业项目		建设内容:		年产20000吨环保型木业项目		建设规模:	
项目代码		2019-410800MA712CR0R		建设地点		焦作市沁阳市产业集聚区		建设规模: 年产20000吨环保型木业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9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12月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203木制品业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新报项目			
规划环评审批情况				规划环评审批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35.13143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程长度(千米)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113.11286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所占比例(%)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所占比例(%)	
单位名称		焦作森昌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毋琴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800MA712CR0R		技术负责人		王纪平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通讯地址		焦作森昌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1391890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改扩建项目)		主体工程 (改扩建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方式	
废水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③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④削减替代总量 (吨/年)		⑤排放总量 (吨/年)	
COD		0.000		0.000		0.000		⑥不排放 ⑦间接排放: ⑧直接排放:	
氨氮		0.000		0.000		0.000		市政管网 外中水、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0.000		受纳水体	
总氮		0.000		0.000		0.000		有组织排放	
废气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③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④削减替代总量 (吨/年)		⑤排放总量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有组织排放	
生态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生态保护对象 (目标)	
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对象 (目标)	
风景名胜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对象 (目标)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对象 (目标)	
风景名胜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对象 (目标)	

注: 1、同属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一项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区环评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环评所在区域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  
 5、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